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职工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BH-2025-0320

采 购 人：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博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部分	拟签订合同（初稿）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职工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博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BH-2025-0320

项目名称：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职工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 万元

最高限价：39 万元

采购需求：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职工体检，参加体检人员 515 人，其中在职 264 人，离退休 251 人。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08 月份至 2025 年 11 月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②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④需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⑤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不良记录（即黑名单记录，包含：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⑥按照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河北博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花语城 4-2-105 底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发售价格：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博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花语城 4-2-105 底商）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博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花语城 4-2-105 底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持以下资料（有效且合格）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报名时提供）；到河北博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领取招标文件，逾期报名者，恕不接待。

本项目公告媒体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廊坊市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李炳军 0316-2338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博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 58 号开元先天下开元花园 B3 栋 3 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张彦 15711473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彦 电 话：1571147393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廊坊市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4 楼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炳军 0316-233866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北博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 58 号开元先天下开元花园 B3 栋 3 单元 8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职工体检项目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HBBH-2025-0320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实施地点	廊坊市
7	采购内容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职工体检，参加体检人员 515 人，其中在职 264 人，离退休 251 人。
8	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08 月份至 2025 年 11 月份
10	评审程序及确定成交 供应商方法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允许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就本采购项目的服务事宜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得分多少排列其名次，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汇总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并根据要求写出书面评审报告。具体评分内容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11	磋商主要内容	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14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待体检报告出具并确保准确率后一次性支付。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9 点 30 分 地点：河北博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9 点 30 分 地点：河北博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后 60 天（日历日）
19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印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签字盖章齐全的正本 word 格式电子版一份）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②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④需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⑤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不良记录（即黑名单记录，包含：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⑥按照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报价、响应有效期、付款方式等。
2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4	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25	解释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6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9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3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各种意外因素和工作量，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再额外追加经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签订合同。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将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书面澄清文件应向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当日内，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发出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

7.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磋商报价

9.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递交的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公布。

9.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9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方取消投标资格。

注：为保证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恶意竞争，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成本价的取消投标资格。有效报价是指该项目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方的报价。

9.3、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服务、承诺、义务、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包含的内容。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删改，否则对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视为无效。

14.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逐页编码。

14.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4.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特殊情况可增大幅面。

15. 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红色）。

正本制作应符合以上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申请处理。副本内容应与正本内容一致，如出现正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年**月**日）等，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6.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封装于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递交时间**年** 月** 日等。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盖章并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进行盖章、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8.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会议程序及磋商

19. 说明

19.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参加磋商。

19.2 磋商会议开始前，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19.3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

19.4 磋商小组评审时，“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会议程序

20.1 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并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磋商会的与会人员，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采购人、监督机构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
- (5) 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竞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填写密封情况核验表。
- (6) 开标并宣读供应商初次报价、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内容。
- (7) 宣布进入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阶段。
- (8)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 (9)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
- (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得分多少排列其名次，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评分办法，计算出各的综合汇总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响应情况顺序排列，供应商并根据要求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21. 磋商

21.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委组建。

21.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1.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21.4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相应程度进行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响应性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7 磋商过程应做好记录，相关各方签字确认。

21.8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或密封的；
- (2) 响应文件未分正、副本及正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而未签、盖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红色）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的；
- (6)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括格式、内容）编制响应文件的；
- (8) 响应文件重要指标描述不清和文字、数据书写不清难以辨认的；
- (9)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要求的；

(10) 供应商报名时的名称和递交响应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11) 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五) 确定成交人

22. 确定成交人与公告成交结果

2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得分多少排列其名次，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汇总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响应情况顺序排列，并根据要求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22.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采购人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24. 履行合同

2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2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④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文件（财库[2004]185号）规定：

①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②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③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

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④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 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 不得转载。

⑤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 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⑥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5.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

(1)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 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2) 财政部、环保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 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 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环保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 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3)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 未经财政部、环保总局允许, 不得转载。

(4)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 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5)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5.4 关于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

①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条件(详见财库[2017]141号)

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⑤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25.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址（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7 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

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 购 人：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名称：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职工体检项目
3. 最高限价：39 万元；
4. 报价方式：按平均价报价（元/人）
5. 支付方式：采购人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待体检报告出具并确保准确率后一次性支付。

二、项目要求

序号	体检项目	体检内容	临床意义
1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等	了解身体一般情况、是否血压、体重异常
2	内科检查	病史搜集、心、肺、肝、脾等	配合临床科室查体、视、触、叩、听结合既往病史综合分析
3	外科检查	甲状腺、浅表淋巴结、脊柱及四肢关节、头颅等	人体一般状况，脊柱四肢有无异常，有无甲状腺及淋巴结肿大等
4	心电图	12 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发现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室肥大等多种心脏疾病
5	放射科（二选一）	胸部 CT（纸制版报告）	筛查肺部、心脏、纵膈病变等
		头颅 CT（纸制版报告）	对了解脑颅疾病如肿瘤、炎症、血管病变、变性等有重要意义。
6	彩色多普勒超声	肝、胆、胰、脾、双肾	检查器官有无占位性疾病、血管瘤、结石、多种先天畸形等
		膀胱、前列腺（男士）	检查有无增生、肥大、钙化等
		子宫、附件（女士）	检查有无囊肿、肌瘤、肿瘤等
		乳腺彩超（女士）	筛查乳腺疾病，如乳腺增生、结节、乳腺癌等
		心脏	筛查心脏内部结构异常、房室大小的变化以及血流的速度和方向，在心脏病的诊断中具有重要的价值
		颈部血管	判断颈动脉狭窄程度及斑块等
		甲状腺彩超	用于筛查甲状腺肿大、结节等
7	血常规 24 项	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中性、淋巴、单核细胞等	检查有无感染、贫血、凝血功能障碍等血液疾病

8	尿常规 11 项	尿红细胞、尿白细胞、尿蛋白、尿糖、尿酮体等	检查泌尿系统炎症、糖尿病、肾炎等疾病
9	肝功能 12 项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2.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3. 谷丙/谷草 4. 总蛋白 (TP) 5. 白蛋白 (ALB) 6. 球蛋白 (GLB) 7. 白蛋白/球蛋白 (A/G 比值) 8. 总胆红素 9. 直接胆红素 10. 间接胆红素 11. γ 谷氨酰转移酶 12. 碱性磷酸酶	肝功能评价指标, 与急性肝炎、肝癌、酒精肝、各种黄疸的鉴别诊断、骨骼疾病等有关
10	血脂 4 项	1. 甘油三酯 (CHO) 2. 总胆固醇 (TG) 3.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4.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评价体内脂类代谢情况, 主要用于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等预防和治疗
11	肾功能 3 项	1. 尿素氮 (Urea) 2. 肌酐 (Cr) 3. 尿酸 (UA)	评价肾功能, 筛查常见病如急性肾小球肾炎、肾功能障碍、痛风等
12	血糖	空腹血糖	评价体内糖类代谢指标, 筛查糖尿病内分泌等疾病
13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主要判断心脑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
14	甲功 3 项测定	1.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 2. 甲状腺素 (T4) 3. 促甲状腺激素 (TSH)	检查有无甲亢、甲减等
15	女性肿瘤五项	AFP、CEA、CA19-9、CA15-3、CA125	女性肿瘤筛选诊断及鉴别诊断的首选标志物
16	男性肿瘤五项	AFP、CEA、CA19-9、T-PSA、CA125	男性肿瘤筛选诊断及鉴别诊断的首选标志物
17	妇科普检 (女士)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体、附件	检查是否有阴道炎、宫颈囊肿、糜烂等
18	妇科病理 (女士)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TCT	宫颈防癌细胞学检查, 普查妇科炎症、癌症等多种疾病
19	一次性耗材	尿杯、尿管、采血针、真空管、体检表等	
20	咨询	建立永久性健康档案, 免费咨询	

三、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参加体检人员 515 人: 其中在职 264 人, 离退休 251 人。预计支出经费 39 万元。
2. 项目实施地点: 中标人的体检营业场所 (需在廊坊市区);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投标人需在体检实施地点(廊坊市区)具有固定体检营业场所（以营业执照注册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

2. 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体检项目、服务标准、数量执行相关服务；

3. 投标人应在全体人员体检结束后 10-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个人体检报告、电子版汇总报告，报告中须含：①体检阳性分类汇总；②针对采购人大部分职工的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讲解并做出日常保健和健康指导，并永久保存单位的个检和团检的电子档案；

4. 投标人在出具员工体检报告后须为采购人员工提供专家电话咨询服务，认真回答体检员工的相关疑问，并需提供饮食和生活习惯调整及合理用药指导；

5. 投标人须提供体检点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五、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保证体检结果 100%准确率。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和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先做准备工作，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然后进行一对一形式的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磋商完成后，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内容确认及最终报价；最后按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还应熟悉如下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磋商和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资格审查及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附表一：资格评审表”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不合格的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3、竞争性磋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按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将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中应有商务及技术等人员共同参加磋商。磋商过程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过程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经签字（或签章）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4、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5、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三）。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得分多少排列其名次，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汇总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并根据要求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报告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具备，并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具备，并需提供原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具备，并需提供原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具备，并需提供原件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具备，并需提供原件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具备，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注：以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评标时携带原件或复印件现场核验。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即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相关证件名称一致（名称变更的，出具齐全的变更手续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签字盖章完整。
服务质量	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服务价格	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待体检报告出具并确保准确率后一次性支付。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份至 2025 年 11 月份
联合体协议投标	不接受。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满足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1	投标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的评审：取所有磋商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报价得分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 100%，商务评分计算过程每一步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则供应商须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价，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安排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项目实施计划 等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量化评分，科学合理的得 15-10 分； 一般的得 10-5 分；较差的得 5-1 分；
3	服务方案	25 分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高级职称专家报告解读、健康讲座得 1-10 分；可提供体检报告、健康指导加 5 分；可提供线上体检报告云储存服务和线上 app 体检报告查询、云影像加 5 分；可协助重大疾病的挂号就诊服务加 5 分；每满足一项多加 5 分，最高得 25 分；
4	投入设备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该项目的设备配备情况，体检设备配备是否科学合理，经验是否符合体检相关项目，能否顺利完成该项目实施。对比进行评分。良好的得 15-10 分，较好的得 10-5 分，一般的得 5-1 分。
5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应急预案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保障性进行量化打分，良好的得 10-7 分，较好的得 7-4 分，较差的得 4-1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2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该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配备是否科学合理，临床经验是否丰富，从业资格是否齐全，是否有专家团队保障能力，能否顺利完成该项目实施对比进行评分。良好的得 20-13 分，较好的得 13-7 分，一般的得 7-1 分。
7	业绩	5 分	2023 年 7 月至今参与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项目。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予以计分。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总计		100 分	

说明：各项评分应在评分范围内，否则无效，由评委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列表说明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后打分，打分表及列表均作为磋商归档资料保存，供应商的得分应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职工体检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决定该项目的首次投标报价为平均价/人（小写）：____；平均价/人（大写）：____。总报价（小写）：____；总报价（大写）：____。质量标准：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同意磋商有效期为____天，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需手持一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 系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需手持一份。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6、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商务偏离情况说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供应商名称	与相关证件名称一致（名称变更的，出具齐全的变更手续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签字盖章完整。		
3	服务质量	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4	服务价格	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待体检报告出具并确保准确率后一次性支付。		
6	服务期限	2025年8月份至2025年11月份。		
7	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应满足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 1、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偏离，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2、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则填“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报价（人民币）	平均价/人(小写)： _____； 平均价/人(大写)： _____。 总报价(小写)： _____； 总报价(大写)： _____。
说明	

备注：此表格后可另附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最终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单格式

（此页需磋商现场单独出示，现场填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报价（人民币）	平均价/人(小写)：_____ 平均价/人(大写)：_____ 总报价(小写)：_____ 总报价(大写)：_____。
说明	

说明：

1、二次报价不仅包括商务报价，而且包括本项目所有内容；二次报价作为评标因素，二次报价一经成交，不再调整。

2、二次报价应为服务验收合格支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完成时间	合同总价 (万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同类业绩：2023 年 07 月至今相关的体检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相应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七、项目实施安排

（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九、投入设备

（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应急预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拟签订合同(初稿)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职工体检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甲方：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为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内 容 包 括：_____。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计_____天。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元）_____。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符合本招标项目标准要求(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待体检报告出具并确保准确率后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